

宿迁市财政局 宿迁市行政审批局

文件

宿财购〔2021〕12号

关于开展 2021 年一季度政府采购工作 专项核查的通知

市直各预算单位，各县（区）财政局、行政审批局，市各开发区、新区、园区财政局、行政审批局（政务服务中心），各采购代理机构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《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9〕38号）、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以及省、市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精神，推进政府采购依法、公开、规范实施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 2021 年一季度政府采购工作专项核查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核查范围

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26 日，市、县（区）进入

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的政府采购项目，以及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按照采购公告时间达到约定验收、支付条件的项目。

二、核查内容

核查内容涵盖政府采购活动全过程，包括电子采购、采购公告、采购文件、保证金收退、开评标过程、质疑投诉处理、采购结果确定、合同签订与公告、验收与付款等（详见附件 1）。

三、核查步骤

（一）随机抽查（3 月 30 日—4 月 1 日）。市财政局、市行政审批局成立联合核查组，随机抽取项目进行核查。根据需要，适时调取项目相关资料，核查结果形成工作底稿、项目统计表（详见附件 2）。

（二）结果通报（4 月 2 日—4 月 7 日）。市财政局、市行政审批局将梳理汇总核查情况，对发现问题进行通报、处理（县、区项目问题由同级财政部门处理），责令相关单位整改。

（三）问题整改（4 月 8 日—4 月 14 日）。各采购单位、代理机构组织整改，并将整改情况报市、县（区）财政局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各采购单位、采购代理机构要积极配合，及时提供核查所需材料。核查人员要严守工作纪律，严禁泄露核查过程的涉密信息、核查组人员和被核查对象名单。

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 市财政局 刘金鑫 84363063
市行政审批局 杨 静 84396036

附件： 1. 2021 年一季度政府采购工作专项核查清单
2. 2021 年一季度政府采购工作专项核查项目统计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宿迁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 年 3 月 29 日印发

2021 年一季度政府采购工作专项核查清单

采购过程	核查事项	核查内容
一	电子采购	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。
		实行电子开标、电子评审。
		实行不见面交易。
		实行在线受理、答复质疑。
		线上签发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。
		线上签订采购合同。
二	采购公告	采购公告、更正公告格式符合要求，程序及时限符合规定。
		执行信用承诺制度。
三	采购文件	除小额零星采购适用的协议供货、定点采购以及财政部另有规定的情形外，不通过入围方式设置备选库、名录库、资格库作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。
		不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、注册，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。
		不设置或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（如注册资本、资产总额、营业收入、从业人员、利润、纳税额、业绩金额）、成立年限等门槛。
		按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功能。
		按规定执行节能产品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机制。
		招标中，非单一产品采购载明核心产品。
		采用综合评分法的，评审因素应量化，分值设置应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。
		政府购买服务及政务信息系统项目符合规定。
		代理服务费和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符合规定。
		没有其他违法违规或歧义性条款。

采购过程	核查事项	核查内容
四	保证金	未收取投标保证金。
		履约保证金收取额度、形式符合规定。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、时间、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，明确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。按合同约定时间退还。
五	开评标过程	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、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。
六	质疑、投诉处理	依规受理质疑，在收到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；依规处理投诉，在收到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，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。
七	采购结果确定	自中标、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，发出中标、成交通知书，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、成交结果（结果公告与中标、成交通知书同时发出）。
		采购结果公告包括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单价、服务要求；评审专家名单，并对自行选定的评审专家做出标注；采购代理收费情况，包括具体收费标准及收费金额。
八	合同签订与公告	采购人与中标、成交供应商在中标、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，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。未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。
		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，将合同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。
九	验收与支付	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，并出具验收书。
		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支付预付款。对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项目自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。
十	其他	省、市文件执行情况。

